江苏财会职业学院

教工食堂托管项目询价文件

（编号：JSCKXJ201606003）

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制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教工食堂托管项目询价文件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教工食堂托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CKXJ201606003）**。**

**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报名投标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企业，有餐饮业的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。

（二）在国内从事餐饮服务业三年以上。

（三）近三年内无被工商、税务、公安、卫生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记录。

（四）近三年内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，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（附证明材料）。

（五）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以上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，“三证合一”的同样适用），具有较高的社会道德和责任感，较强的经济实力，良好的服务信誉，能够承担相应的经营和商业风险。

**三、投标书要求**

1.标书内容：投标单位工商、税务登记本副本复印件、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资质材料等。所有投标材料须加盖公章。

2.标书样式执行编制，统一要求须提交一份正本，三份副本，单独密封并盖章；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、联系人、投标单位等信息。

**四、投标保证金**

投标单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至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账户，且须在于2016年7月3日17:00前到账。学校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江苏财会职业学院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32001658636052502988

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支付，且本地投标人使用支票转账、外地投标人使用电汇方式。投标保证金缴纳招标办不接受以现金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。

非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息退回投标保证金（为便于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，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提供单位详细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等相关信息）。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书面合同后，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
**五、评标、定标**

1.开标时间和地点：2016年7月4日9:30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行政楼304会议室。

2.评标原则：评标工作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制度及学校相关规定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择优”的原则进行。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。

3．评标办法: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,学校成立由7位评委组成的评标小组评标，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，评出总分。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对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得分，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4．评分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 | 叙标及  答 辩 | 20分 | 现场项目经理进行述标，要求能够清晰明了地分析项目情况，投标人对此类项目的熟悉程度，有无托管经营经历，经营实施方案和计划合理可行，对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内容考虑周详等；投标人思路清晰、语言流畅，内容完整，能够准确回答评标小组提问。其中：  ①个人基本情况展示，满分8分。  ②投标人回答评委提问，满分12分。提问包括（1）所供餐的肉菜比；（2）保证金的额度；（3）如何做好食堂服务工作等。（以上全过程须控制在15分钟时间内完成。） |
| 2 | 项 目  经营方案 | 30分 | 项目经营服务方案及计划、食品安全卫生计划、生产流程、设备操作流程、服务标准和质量（需包括饭菜售价及单品种荤素比等）、服务保障承诺（需包括投资计划及风险承担承诺等）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满分30分。 |
| 3 | 食物安全  控制措施 | 25分 | 根据投标人食物卫生、饭菜品种、价格，安全的标准、控制措施、质量保证措施（需包括1.进货渠道承诺，货品质量承诺。2.生产加工管理措施等）进行综合评价，满分25分。 |
| 4 | 人 员  组织架构 | 10分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架构、岗位人员配备、服务人员综合素质、培训及考核方案等。以及项目人员厨点师具有高、中、初级证并持证上岗的情况（即从业资格情况），满分10分。 |
| 5 | 管理制度 | 10分 | 根据投标人各项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（采购管理、水电管理制度、仓储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完善性、可行性、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满分10分。 |
| 6 | 应急预案 | 5分 | 根据投标人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的具体、全面、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，满分5分。 |

5．推荐中标候选人

评标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，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。评标小组将得分情况交由学校招标领导小组，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最终中标候选人，并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满，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。双方按照询价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约定洽商并签订合同。中标人放弃或逾期不签订中标合同的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。同时，位列其后的第一家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，以此类推。

**六、标书递交：**

1.递交时间：2016年7月4日9:00至9:30。

2.递交地点：江苏财会职业学院（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）行政楼304会议室。

3.递交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4日9:30之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：**

联系人：冯老师 联系电话：0518-85899733 15251299588

1. 其他事项

本询价文件由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办和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